

#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，為秉持「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」的回饋精神，善盡對政府、環境、社會、客戶及員工等守護責任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落實推動合作理念

- (一)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，並檢討實施成效。
- (二)定期舉辦理事、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(三)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，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，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。

##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

- (一)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。
- (二)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
- (三)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，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。

##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

- (一)依照相關法規，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- (二)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，並妥適處理。
- (三)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。
- (四)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，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- (五)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- (六)制訂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，以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。
- (七)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，遵循相關法規。
- (八)與供應商來往前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。
- (九)與供應商之契約是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責任政策，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- (十)藉由公益活動、實物捐贈、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，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。

## 四、加強資訊揭露

- (一)於本社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。

五、其他有助於瞭解本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，應適時於媒體宣傳。

六、本政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